

# 论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正义结构

郭剑平, 兰娟

(广西师范大学 法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6)

**摘 要:**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及其基本文件《罗马规约》的通过,标志着对于国际性刑事犯罪的管辖和处理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这个证实正义理论的尝试性突破在国际司法正义实现的进程中起到积极作用。由正义与司法正义两者之间的联系凸显司法正义在实现正义过程的重要地位,而承载着实现国际司法正义重要使命的国际刑事法院及《罗马规约》其成立目的、机构运行的司法独立性质、法学理论视角下矫正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充分结合使其在体现司法正义方面更优于以往国际刑事审判机构。

**关键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司法正义

**中图分类号:**D9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4-0047-06

美国学者罗尔斯指出:正义是社会体制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是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sup>[1]</sup>。国际刑法的制定与执行需要尽可能的体现令人信服的正义价值,而《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正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证实这种正义理论的一个尝试性突破。在国际社会这个舞台,作为正义重要组成部分的司法正义是国际司法活动所追求的目标。

## 一、司法正义的内涵

### (一)正义

在人类思想史中,正义的观念源远流长,从古至今人类社会对于正义有着无数不同的解释。作为一个非常古老的观念,正义最开始以一种调整自然力对宇宙组成部分的作用、保证平衡与协调的先验宇宙原则第一次出现,继而发展成伦理概念、宗教概念、政治概念和法律概念。而到了 20 世纪后半期,人们对于正义的争论倾向于模糊或抛弃在形式正义与自然正义、法学家的正义与社会或伦理正义、正义本身与其它伦理范畴之间进行的区分,而试图发现一种具有普遍兼容性的超级行动原则<sup>①</sup>。归纳起来,正义大致是被赋予了两层涵义,即实质正义或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

柏拉图将正义理解为一种“各司其职、各守其序、各得其所”的道德原则。西塞罗将正义定义为“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人类精神取向”。亚里士多德则将正义分为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分配正义强调的是“为个人所得的归于个人”,而矫正正义则是指某人不正当地损害了另一个人的利益,作为其结果的损失必须得到补偿。穆勒认为,每个人应该得到其应得的东西(不论好或坏),这被普遍认为是正义的;反之,则是非正义的。博登海默认为正义所关注的是如何使一个群体的秩序或社会制度适合于实现基本目的的任务,其目标是满足个人的合理需要与要求,并与此同时促进生产进步和社会内聚性的程度。纵观上述对正义的理解,尽管表述各异,但同样可以找到其中的共通点,那就是关于价值分配的合理性,强调“给予每个人以其所应得的对待”。这些观念基本上属于“实质正义”或“实体正义”的范畴,因为它们重视的是各种活动的结果的正当性,是评价结果的价值准则。由此,可以将实体的正义表述为:正义是为了满足人的需求建立的价值分配、价值比较和取舍的合理规则,其具体内容受社会环境所制约,主要由一定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sup>[2][3]</sup>。

另一方面,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一些学者从关注人类自身的前途和命运出发,开始研究程序本身的正当性问题。1971 年,美国学者约翰·罗尔斯出版了著

收稿日期:2011-05-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9YJC820021)

作者简介:郭剑平(1974-),男,湖南涟源人,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法社会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6-2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623.1715.011.html>

名的《正义论》一书,在该书中他把程序正义的概念界定为:“是介于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之间的一种东西,它要求规则在制定和适用中程序具有正当性”,并分析了程序正义的三种形态:纯粹的程序正义、完善的程序正义以及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并着重对纯粹的程序正义进行了论述<sup>[180-83]</sup>。这种纯粹的程序正义的特征是:不存在任何有关结果正当性的独立标准,但是存在着有关形成结果的过程或者程序正当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标准,因此只要这种正当的程序得到人们恰当的遵守和实际的执行,由它所产生的结果就应被视为是正确和正当的,无论它们可能会是什么样的结果<sup>[181]</sup>。他的理论的深刻之处在于,在对一种至少会使一部分人的权益受到有利或者不利影响和活动或决定做出评价时,不能仅仅关注其结果的正当性,而且要看这种结果据以形成的程序本身是否符合一些客观的正当性、合理性标准。因此程序正义本质上是一种“过程价值”,它主要体现于程序的运作过程中,是评价程序本身正义与否的价值标准<sup>[4188]</sup>。

## (二)司法正义

从理论上讲,实现正义的方式很多。然而,马克斯·韦伯提出的“法律形式主义”学说试图通过法律实现正义的思路无疑更符合现代社会的发展,法律意义上的正义实际包含三个方面:第一是法的来源意义上的正义,第二是法的本体的正义,第三是法的适用的正义。而司法正义就属于法的适用的正义的范畴<sup>[9]</sup>。同样,如前所述,正义是为满足人需求建立的价值分配、价值比较和取舍的合理规则,但这种价值的分配并不仅仅限于以某种方式进行资料的分配,而应作更广义的解释。除资料分配领域外,不同的人对社会造成了不同的损害时,就应分别承担不同的责任与惩罚。所以,也可以理解为在司法适用中,体现有罪必罚和罪行相适应原则而实现司法正义<sup>[615]</sup>。通过司法实现正义是通过把这个责任委托给经过挑选的、有知识、有经验、公正无私并永久专门从事裁判争议问题的人来实现。总的来看,司法正义将合理的确定性和法则的可预见性与适度的自由裁量相结合,这种形式优于实现正义的其他任何形式。正是基于这个意义,正义才作为司法活动最根本的价值目标,成为人们对司法的终极企盼和要求<sup>[251-53]</sup>。

现代社会应把以实体法为基本内容的矫正正义<sup>②</sup>作为司法正义的逻辑前提,把为实现实体法的内容提供公平程序规则保障的程序正义作为司法正义的理论基础,以司法独立作为实现司法正义的先决条件。即概括的说,司法正义是一种以司法独立为先决条件,以实现矫正正义为基本目标的程序正义<sup>[270-71]</sup>。

## 二、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

介于司法正义更优于实现正义的其他形式,国际社会在追求正义的道路上将更多的希望赋予司法正义的实现,在对一系列国际严重罪行的审判及其总结中,作为国际社会的首个常设国际刑事机构,国际刑事法院肩负着实现国际司法正义的重要使命。

### (一)国际刑事法院建立的背景

国际社会的国际刑事审判活动始于1474年的圣罗马帝国法官对皮特·冯·哈根巴赫的定罪<sup>[730]</sup>。20世纪初,国际社会逐渐意识到国际犯罪对人类的危害性及惩治国际犯罪的必要性,此表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19年莱比锡审判、空前惨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国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建立;20世纪90年代,南斯拉夫、卢旺达相继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的种族屠杀事件,国际社会也做出了建立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努力。在人类社会的进程中,虽然国际法院早已建立,但其仅将国家作为管辖的对象,对实施灭绝种族、战争、危害人类以及侵略等严重国际犯罪的对象,因缺乏有效的国际刑事法律机制而难以将其付诸审判。上述的国际刑事审判并没有全面达到惩治严重国际犯罪的效应,大多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依旧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罚,社会效果远未达到法庭建立之初所预期的设想。这些法庭并没有真正起到威慑未然犯罪的应然作用,以至于国际社会常常通过建立特设法庭的方式来缓解审判严重国际犯罪的燃眉之急<sup>[8]</sup>。

### (二)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

1947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中的法国法官提出一项提议,提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并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从此,国际社会便有了筹建国际刑事法院构想。之后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1992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国际法委员会酝酿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1995年12月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最终形成。1998年6月,在罗马外交大会上,经过近5周的激烈辩论,最终以120票赞成、7票反对、21票弃权的多数票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简称《罗马规约》),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截止2002年4月11日,签署并批准的国家已经达到了所要求的60个国家;2002年7月1日,《罗马规约》正式生效;这“标志着国际刑法的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并由此迈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也标志着国际社会期待已久的国际刑事法院终于成为现实。从此,世界上的第一个常设

国际刑事法院即将开始实质性的运作<sup>③</sup>。

### 三、国际刑事法院之司法正义体现

#### (一)成立目的的正义体现

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等地区发生的各种种族或地区性武装冲突中,无数人的生命、自由、尊严被剥夺和践踏,严重危及了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对上述罪行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却很少受到惩罚。这显然是违背了价值分配合理的正义原则,亦是与司法正义追求的矫正正义目标背道而驰。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就是针对“最严重罪行的泛滥”和“有罪不罚”的客观现实的,《罗马规约》序言第2款规定:“注意到在本世纪内,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序言第3款规定:“认识到这种严重犯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序言第4款和第5款指出<sup>④</sup>,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直接目的,是有效打击那些为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行为、惩治罪犯及预防犯罪,使罪犯不再逍遥法外;而第11款“决心保证永远尊重国际正义的执行”则是订立规约和设立法院的最终目标。由此可见,《罗马规约》在体现国际社会对于打击最严重犯罪的决心的同时,也充分体现了此规约所追求的正义、和平与进步的精神。

#### (二)司法独立的体现

如上所述,司法正义的实现是以司法独立为先决条件的。司法不独立,就不可能公正,以司法追求正义的理想就只能空谈。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独立是指国际刑事法院排除各方干扰,尤其是各主权国家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政治干扰,公正执法、正确履行其打击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职能<sup>⑤</sup>。而判断法院独立与否,重要的是考察其自身的成立特点、法官的独立性、财政的独立性等方面<sup>⑥</sup>。

##### 1.机构的独立性

《罗马规约》序言第9款规定:“决心为此目的并为了后世后代设立一个独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具有管辖权”,此规定给予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定位最大限度地肯定了其独立的性质。众所周知,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用政治手段调整国际关系的一个工具,在运作过程中总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而无法拥有独立的司法权,而《罗马规约》赋予了国际刑事法院完整意义上的司法权,仅给予联合国安理会三个司法参与权:情势提交权,情势调查、起诉中止权,认定侵略罪的先决权。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是互补、合作的,不存在谁处于主导地位的问题<sup>⑦⑧⑨</sup>。

##### 2.法官的独立性

国际刑事法院在审判方式上采用的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模式,法官既有事实认定权,又有法律适用权。因此,法官能否独立办案,直接决定着国际刑事法院能否独立地运作,决定着国际刑事司法权的运行质量以及能否真正实现国际司法正义。《罗马规约》第40条明确规定了法官的独立性,该条第1款直接指明法官应该独立履行职责;第2款规定了所有法官禁止从事的活动;第3款则特别强调了专职法官禁止从事的活动,对专职法官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体现了专职法官更应该专注于审判工作的要求;第4款则规定了判断法官是否从事了禁止性活动的程序。《罗马规约》第45、46、47条分别从宣誓、免职、纪律措施三个方面保障了法官秉公断案、尽职尽责,这从主动的内心自觉和被动的外部强制两个方面使法官不从事禁止性活动,确保法官的独立性。

考虑到法官个人的素质直接决定其独立性能否得到保障,《罗马规约》在第36条中重点对法官的产生办法做出了规定,如第36条第3款规定的是法官的候选资格(主要是个人品质与专业能力),而第4至第10款则对选举程序及相关事项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如此苛刻的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定使法官的选举相当困难,在2003年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后的第一次缔约国大会上,从2月4日到7日,用了4天时间,经历了33轮投票,才选举出所有18位法官。

此外,维护法官独立性的制度在《罗马规约》中的第41、48、49条还包括了对法官的职责免除和回避、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以及薪金保证等做出了规定以确保法官可排除一切干扰,仅对法律负责<sup>⑩⑪⑫⑬</sup>。

##### 3.财政的独立性

任何机构离开必要的财政支持都无法运作,国际刑事法院也不例外。但财政是个敏感问题,因为“政治家可以通过减少对司法机构的财政分配来达到对其施加影响的目的”<sup>⑭</sup>。一旦财政来源被控制,法院的独立性就无从谈起,鉴于此,《罗马规约》的第12篇和相应的财务条例系统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财政制度,以保证其独立性。

《罗马规约》的第115条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的两个主要财政来源:缔约国的摊款和联合国经大会核准提供的经费,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所涉的费用。成员国摊款主要是借鉴了联合国的经费保障办法,透明的、预先制定的财政体系可以排除其政治影响。法院每年都会提交一个财政预算报告,该报告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讨论,最终由缔约国大会通过,整个过程是透

明公开的。规约第 117 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接受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为防止捐助方借捐助的名义对法院施加干涉,缔约国于 2002 年专门通过了一个决议,要求愿意捐助的缔约国应当做出声明,表明他们不是出于影响法院独立性的目的提供捐助,并由书记官员负责确认接受捐助是否会影响法院的独立性,在缔约国大会上报告所有自愿捐助的资金来源。这就可以有效地避免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借捐助之名向国际刑事法院施加影响,维护法院的独立性。规约第 79 条还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特殊的财政制度,即信托基金制度。根据其规定,信托基金可以向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援助。该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缔约国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助。为了免受政治影响,该信托基金的规章中规定当缔约国向基金提供捐助时,不得指定款项的用途,不论是出于任何特殊的目的或是针对某个特殊的受害者<sup>[10]</sup>。

### (三)矫正正义的体现

上文所述,司法正义中的矫正正义是指在非自愿的交易活动中(如盗窃、抢劫、杀人等)起规范和矫正作用的正义,亦称补偿或纠正的正义。显然,对于严重的国际犯罪,实现司法正义中的矫正正义就是使犯罪行为人得到应有的处罚而使受害者获得应有的补偿。《罗马规约》对于个人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与受害者权利保护机制的建立无疑是国际刑事法院在通往司法正义目标的又一重要突破。

#### 1. 个人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

国际刑法强调对战争、灭绝种族等罪行的个人责任始于二战后的纽伦堡审判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其主要内容是:从事构成违反国际法犯罪行为的人承担个人责任,并因而应受惩罚;不违反所在国的国内法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被告的地位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政府或上级的命令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被控有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有权得到公平审判;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反和平罪、战争罪、反人道罪;共谋上述罪行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其后,诸如《日内瓦公约》在内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件中,个人责任原则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继承和发扬前面国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同时,还对最严重的几类犯罪的具体表现进行了详尽的阐释以及着重充实了上级命令不免责原则。

历次特别法庭、国际刑庭在审判中对四类犯罪的理解与阐释都有所不同,但作为当前国际刑法集大成的《罗马规约》对这四类犯罪的具体表现却作了十分详

尽的规定,附属于该规约的《犯罪要件》对上述犯罪的要件有了明确的指引<sup>[11]</sup>。这样兼顾了犯罪的预防与起诉的公正,明确的犯罪界定在审理过程中有着明确的指引作用,给予及时准确的判罚以可靠的依据。上级命令不免责是指因为执行政府上级命令而犯有违反国际法的国际罪行的行为人不得因此免除刑事责任,政府或上级的命令不得作为个人推卸刑事责任的理由,每个行为人都应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并受到相应的处罚<sup>[12]</sup>。《罗马规约》第 33 条第 1 款还强调了刑法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在于行为人具有相对的意志自由,或自由选择能力,即行为人能选择非犯罪行为却选择了犯罪行为,因而才追究其刑事责任<sup>[13]</sup>。这与第 30 条关于构成犯罪的心理要件的规定是一致的。简单的上级命令不免责凸显的是单纯的报应主义色彩,而上述对其原则的充实说明了对正义执行高标准。

#### 2. 受害者赔偿权利的重视

虽然执行国际刑法,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起诉和处罚是对受害者心理上的重要补偿,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报应正义的需求,但是如果不能更加全面地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经济利益,那仍将是执行正义的重大缺失<sup>[14]</sup>。

在前南法庭和卢旺达法庭的规约中没有规定对受害者的直接赔偿,而仅限于对不法手段获得财产的返还,所有有关赔偿的事项都有待于国家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解决。《罗马规约》十分重视对受害者的赔偿,第 75 条对赔偿方式做出了详尽的规定,让罪犯意识到罪行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苦难,从而更好地实现了刑罚的教育和预防功能,规定民事赔偿体现了“修复正义”的观念,既有利于受害者身心与社会秩序的恢复与整合,又有利于重建国际社会和公民对国际司法的信赖<sup>[14]</sup>。第 79 条引入了通过信托基金制度实现对被害人的救济,此信托基金是将全部或部分犯罪分子被追究刑事责任后追缴的违法所得及罚没设立专门的基金,同时鼓励社会捐助。如此严密的救济标准及方式,对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其亲属走出困境有很大的帮助,从而进一步体现了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者赔偿权利的重视。

#### (四)程序正义的体现

国际刑事法院在吸收了纽伦堡审判原则精髓的基础上创立了自身的特有原则,其中一个就是正当程序原则。正当程序原则,是指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赋予当事人一定权利,并保证这些权利,特别是出庭的权利、辩护的权利、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等<sup>⑤</sup>。这一原则是国际社会寻求公允与善良的标志,也是追求

正义的体现。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执行法律的国际性审判机构,若要维护正当程序,实现法所体现的最高价值——正义,其最佳途径是保持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sup>[7]138</sup>。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上文已做较为详细的阐述,以下将着眼于对其司法程序公正的分析。

对司法程序公正的判断需要一个既定的标准,这个判断依据是同动态的诉讼过程联系在一起的,程序公正实现的过程将全面说明程序公正标准的设置。在现代正当程序中,诉讼程序公正的标准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法官中立、诉讼当事人平等、程序参与和程序公开<sup>[4]206-218</sup>。

### 1. 法官中立

如果在诉讼程序中,法官与争议案件或当事人有某种身份上或利益上的关联,就构成了最为典型的“外观上的不正义”,所以法官中立是正当程序的第一要义。法官中立是指法官与自己正在审判的案件及其当事人等没有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两项具体要求:(1)法官同争议的事实和利益没有关联性;(2)法官不得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存有歧视或偏爱<sup>[4]207</sup>。

在上文中已经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独立性进行了相关的阐释,这里对法院的回避制度在公正方面的体现进行补充。《罗马规约》第41条做出了比一般回避范围更为宽泛的规定:“法官不得参加审理其公正性可能因任何理由而受到合理怀疑的案件。”另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与证据规则》的第15条中还规定了“当一个法官在某个案件中有个人利益或与相关的案件有或已经有了任何联系,可能影响到他或她的公正性,该法官不能出任审判庭或上诉庭的法官。”

### 2. 诉讼当事人平等

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平等是一项基本诉讼原则,一般认为它包括两层涵义:一是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二是法院平等地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诉讼权利平等可以保证当事人处于平等地位,以便形成立场上的对立性和竞争性的活动,双方当事人被赋予平等的诉讼权利进行攻击和防御,从而确保了审判的公正。然而平等原则并不完全否定基于合理立法目的的差别对待,差别对待本质上是为了更好的体现当事人的平等,比如在国际刑事诉讼中在给予强弱分明的当事人差别对待的诉权来追求事实上的平等正是其设计诉讼结构的基本理念<sup>[15]131-132</sup>。

《罗马规约》第55条第1款规定“不被强迫证明自己有罪或认罪”,第2款第2项的“保持沉默,而且这种沉默不作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规约第63条第1、2款对缺席审判控制的规定;第66条在对无罪

推定的规定;第67条第1款第4项对被告人辩护权的规定;该条第6款对被告人可以获得免费翻译和法律援助的规定和该条第9项规定被告人“不承担任何反置或无罪的考虑因素”等这些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既提升了其参与能力,保障被告人充分的行使辩护权,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与控方实力的差距,实现控辩双方的平等。

### 3. 程序参与

程序参与又“获得法庭审判的机会”的原则或者“听审原则”。其涵义是,那些利益或权利可能会受到裁判或诉讼结果直接影响的人应当有充分的机会富有意义地参与诉讼的过程,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发挥其有效的影 响和作用。要确保当事人获得为了得到对自己有利的决定而提出证据并进行理性的说服和辩论的机会。获得听审意味着裁判者在裁决之前,应当听取双方的主张、意见和辩论,以及提交证据和质证,也就等于使争议者获得了在裁判者面前“为权利而斗争”的机会<sup>[15]127</sup>。

《罗马规约》第58条对预审分庭发出逮捕或出庭传票详细规定是为保证当事人的诉讼知情权,使其能出席审判并充分及时地了解诉讼程序进行情况;随即规约第63条规定了被告人出席审判及“出庭被告人不断扰乱审判”被带出法庭,同时“安排被告人从庭外观看审判和指示律师,并在必要时为此利用通许技术”的特殊措施是为保证被告人诉讼听审的权利,保证被告人听审权利的规定还体现在规约第67条第1款第4项对被告人辩护权的规定和该条第6款对被告人可以获得免费翻译和法律援助的规定当中;第68条则是对被害人和证人的诉讼参与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它们都是为了保证当事人能参与诉讼程序。

### 4. 程序公开

程序公开又称审判公开,它是指民事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和步骤都应当以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得见的方式进行<sup>[4]215</sup>。程序公开原则长期以来被视为程序公正的基本标准和要求。在对当事人而言,实行程序公开,可以使诉讼当事人有机会获悉整个诉讼程序的内容和进程,使其不仅有机会提出证据、阐述并证明自己的主张,而且能够有针对性地反驳对方提出的主张和证据,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对抗。另一方面,司法程序既要当事人公开又要对社会公开,就是将司法过程置于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从而确保整个判决是建立在客观认定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基础上的理性过程。程序公开的主要体现在审判公开和判决公开<sup>[15]133-137</sup>。

《罗马规约》第64条第7款规定:“审判应公开举

行。如因案件特殊,或为保护作为证据提供的机密或敏感材料,审判庭可以决定某些诉讼程序不公开举行。”第67条第1款肯定了“被告人有权符合本规约各项规定的公开审讯”,作为该条规定的公开审讯原则的例外,第68条第2、5和6款规定了可以不公开部分的诉讼程序,但同是规定“允许以电子方式或其他特别方式提出证据”。在判决公开方面,《罗马规约》第76条第4款规定:“刑罚应公开并尽可能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宣告。”

#### 四、结语

应当指出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对于严重国际犯罪的惩治和预防并不是万能的,上述国际刑事法院及《罗马规约》所体现的司法正义并不意味着就是理想意义上司法正义的实现,也不意味着在国际司法审判中,所有严重国际犯罪分子能被毫无例外地予以公正、有效的审判。但是,签署或批准加入规约的缔约国仍希望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完善国际社会的秩序,维护世界的正义与和平,在实现国际司法正义的道路上更趋成熟,走得更远。

#### 注释:

① Eugene Kamenka 认为正义的概念必须包括涉及历史传统的社会态度和超越人们与意识形态之抵触的信念;博登海默则认为正义所关注的是如何使一个群体的秩序或社会制度适合于实现基本目的的任务,其目标是满足个人的合理需要与要求,并与此同时促进生产进步和社会内聚性的程度。

② 矫正正义指的是亚里士多德“具体正义”中的“矫正正义”,在其概念中,包含着我们今天所说的交换的正义和矫正的正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人与人之间经济上的交往和制定契约所遵循的原则,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交换的正义;另一方面是指民法上的损害的禁止和补偿的原则。本文所讲“矫正的正义”取亚氏概念中的第二层含义。参见:沈晓阳.论矫正的正义.攀登,2000年第2期24-29页。

③ 参见《罗马规约》序言。

④ 《罗马规约》序言第4款规定:“申明对于整个国际社

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与序言第5款规定:“决心使上述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⑤ 参见 Black's Law Dictionary, 6 edition, 1990 年第 500-501 页。

#### 参考文献:

- [1]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2] 杨一平.司法正义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3] 严景阳.司法正义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8:43-45.
- [4] 肖建国.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5] 薛传会.论司法正义的理念[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04:14.
- [6] 于南.国际刑事法院达尔富尔情势运作之法律问题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9.
- [7] 王秀梅.国际刑事法院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8] 高铭暄,王秀梅.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意义[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5):16-21.
- [9] 范涛.论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8.
- [10] 宋相宪,方翌.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J].人民检察,2007,(7):10-12.
- [11] 吴铭泽.国际刑法和《罗马规约》评价[J].广东法学,2006,(6):68-76.
- [12] 高燕平.国际刑事法院[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333.
- [13]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17.
- [14] 范跃龙.论国际刑事法院的正义模式[D].北京:外交学院,2005.
- [15] 王林彬.国际司法程序价值论[D].上海:复旦大学,2007.

责任编辑:万东升

## On the Judicial Justice Embodi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GUO Jian-ping, LAN Juan

(Law School,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14006,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the Rome Statute has been taken effect. Henc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and solution enter a new stage and the tentative breakthrough of verifying the justice theory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realizing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justice. This paper firstly illustrates the concept of justice and judicial justice and then elaborates the background and proc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judicial justice embodi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the Rome Statute in terms of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ment, judicial independence, rectificatory justice, and procedural justice based on the law theory.

**Key words:**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Rome Statute; justice; judicial justice